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储粮鲁〔2019〕73号

关于在山东省启动 2019 年
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
农发行、中储粮直属企业：

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在山东省启动 2019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国粮粮〔2019〕207号）和中国

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在山东省启动 2019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中储粮办〔2019〕188 号）精神，自即日起，在枣庄市启动 2019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其他小麦市场价格目前低于最低收购价、符合预案启动要求的市也要尽快启动预案。启动前要先按程序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东省农业农村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上报启动预案请示（请示文件中要包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价格监测证明）。

请严格按照预案关于最低收购价小麦收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执行好国家政策，切实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中储粮直属企业等有关单位预案启动前要对各委托收储库点进行空仓验收，确保政策性粮“一卡通”系统调试完好，检化验仪器设备、清杂设备、相关人员到位；要及时与有关委托收储库点签订委托收购合同，落实好履约保证金等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布收储库点名单。预案启动后要组织做好最低收购价小麦的收储管理工作，确保粮食安全。同时要密切关注小麦市场

价格等情况，市场价格高于最低收购价时，应立即停止最低收购价收购。



公司发送：公司领导，各处，存档。

联系人：范俊江 联系电话：55688920

校对人：范俊江

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办公室

2019年7月14日印发
